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骞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7月16日9点30分在武汉市洪山区南湖大道53号洪山创业中心四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骞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意公司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824,000股调整为3,648,000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000股调整为34,000股，回购价格由45.38元/股调整为22.69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律师发表了法律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律师发表了法律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6日